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智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刘智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于刘智慧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刘智慧先生已承诺,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就任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智慧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破产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

截至函件发出之日,围海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49,267.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围海控股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提案: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名汪文强、戈明亮(简历附后)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名张炳生(简历附后)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汪文强,男,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和德阳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汪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汪文强除上述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汪文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戈明亮,男,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戈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戈明亮除上述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戈明亮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张炳生,男,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宁波市委法律顾问。现任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上海证交所独立董事合格培训,持有合格培训证书。

截至提案日,张炳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炳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因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3日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戈明亮先生、汪文强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炳生先生的资格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至2021年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三),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围海学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选举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上选举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议案1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议案 2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汪文强,男,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和德阳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 汪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汪文强除上述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汪文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戈明亮,男,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曾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 戈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戈明亮除上述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戈明亮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张炳生,男,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宁波市委法律顾问。现任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上海证交所独立董事合格培训,持有合格培训证书。

截至提案日,张炳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炳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

2、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内填写选举票数;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 人,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

1.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四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月22 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66,710,0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080,2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6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7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72,790,2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40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计6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80,263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6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172,385,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659%;反对40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5,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79%;反对40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72,385,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659%;反对40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5,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79%;反对40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72,385,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659%;反对40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5,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79%;反对40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172,385,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659%;反对40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5,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79%;反对40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72,385,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659%;反对40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5,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79%;反对40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72,385,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659%;反对40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5,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79%;反对40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傅文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控股股东付文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董事、控股股东付水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控股股东付秀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总经理兼董事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17,8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9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女士、付文英女士以及陈志山先生均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近日付水法先生、付文英女士以及陈志山先生在中登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因此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女士、付文英女士以及陈志山先生决定提前终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傅文昌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00,000	21.05%	IPO前取得:3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00股
付文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80,000	7.37%	IPO前取得:10,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80,000股
付水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44,000	4.49%	IPO前取得:6,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44,000股
付秀珍	5%以下股东	10,976,000	3.93%	IPO前取得:5,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376,000股
陈志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617,860	13.46%	IPO前取得:24,9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707,86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 2018 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傅文昌	58,800,000	21.05%	傅文昌为付秀珍、付文英之弟,付水法之子
	付文英	20,580,000	7.37%	付文英为傅文昌之姐
	付秀珍	10,976,000	3.93%	付秀珍为傅文昌之姐
	付水法	12,544,000	4.49%	付水法为傅文昌之父
	合计	102,900,000	36.8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付水法	0	0%	2020/9/22-2021/3/19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2,793,888股	9,409,000	3.37%
付文英	0	0%	2020/9/22-2021/3/19	大宗交易	/-/	0	未完成:5,145,000股	0	0%
付秀珍	0	0%	2020/9/22-2021/3/19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2,793,888股	10,976,000	3.93%
陈志山	0	0%	2020/9/22-2021/3/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	未完成:8,381,664股	28,217,860	10.10%

注:上表中,付文英女士、付水法先生以及陈志山先生的当前持股数量(股)变动是由于2021年1月20日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向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因此体现的股份减少的情况。(具体协议转让情况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1-00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减持计划期间内,付水法先生、付文英女士、付秀珍女士及陈志山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由于近日付水法先生、付文英女士以及陈志山先生在中登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因此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女士、付文英女士以及陈志山先生决定提前终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23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1-0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和一月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对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以下简称“ESG”)工作的参与度,提升公司ESG的治理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附录《ESG报告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二)通过《关于提供路段委托代管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分别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签订了路段委托管理协议,该协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安联公司、望潜公司、安庆大桥公司、芜雁公司、溧广公司和扬绩公司)签订新的代管协议,代管内容:为营运路段提供资产维护、收费和稽查管理、服务管理、养护管理、机电和信息化管理等业务工作。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业务所收取的代管费用, 包括为完成委托代管工作需要的管理成本和应获得的委托代管收益。委托日期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三年代管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511.43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执行董事、总经理唐军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杨晓光、唐军和谢新宇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单独披露要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唐军先生提名,经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试用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1-00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工作需要, 根据公司总经理唐军先生提名,经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黄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试用期一年。

出席会议的 3 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附件:黄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黄宇先生简历

黄宇 先生,1976年1月出生,北京市人,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普华永道北京张陈会计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江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瑞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2021年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 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仍需对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事项后续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审批结果及审批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